

慈濟大學學生週會實施辦法

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呈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以適時宣達學校各種政策與規定，提高學生正確觀念與行為規範，並促進學生對各院系的瞭解為目的。規劃每週星期五下午一點三十分至三點二十分為週會時間，以茲各教學與行政單位使用。

第二條 實施規定事項：

- 一、校長週會每學期第一週及第十六週舉辦，由校長主持規劃。
- 二、每學期各院辦理院週會一次，由各院院長主持規劃。
- 三、每學期各系辦理系週會一次，由各系主任主持規劃。
- 四、各班班會時間請導師負責主持，並於會後將班會紀錄表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。
- 五、各處室週會視需求安排，由各承辦單位主管主持規劃。
- 六、慈誠懿德會時間及參與對象由人文處負責規劃。
- 七、參與各週會皆需穿著學校制服（依各負責單位規定公告），違者以曠課論。
- 八、週會時間及舉辦地點由學務處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負責規劃

公告。

九、週會時間請假，請依「慈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」辦理。

第三條 週會必須確實遵守與會時間，並由承辦單位負責清點人數並簽名確認後，將簽到表繳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登記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